

#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丰政办发〔2019〕10号

---

##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《丰台区禁止和限制新增产业 的目录（2015版）》及《丰台区产业创新发展 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决定废止《丰台区禁止和限制新增产业的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（丰政办发〔2015〕28号）及《丰台区产业创新发展基金管理办法》（丰政发〔2015〕16号）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室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区  
群团组织。

---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17日印发

---